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字〔2020〕25 号

关于领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登记本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，各研究所（中心、实验室）：

为加强实验教学和科研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，现印制了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登记本》，凡单台件或成套价在 1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用于实验教学和科研的专用设备（不含实验台、通风橱等），均应使用登记本记录设备运行和使用情况。

一、领取时间和地点

请各院（部）和各研究所（中心、实验室）的实验室资产管理员于2020年12月19日前，至英东楼408领取。

二、使用要求

登记本领取后发放给各大型仪器设备保管人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将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在登记本上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不定期抽查运行记录登记情况，请妥善保存，据实填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为便于工作，请大型仪器设备保管人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“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统计交流群”（注：群二维码于2020年

12月14日前有效）。

联系人：陈亮　　联系电话：89003072

附件：实验教学和科研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仪器设备明细表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0年12月7日